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9月20日，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3708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网络视频会议方式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9月15日以电子邮件或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4人，实到监事4人，其中现场参加会议监事1人，郭剑安监事、张泽玉监事通过视频参加会议，谢香芝监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何昌杨监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表决。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副主席郭剑安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首批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2021年首批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后，认为：

1. 本次拟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 本次拟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

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相符。授予股数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3. 公司和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4. 本次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首批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2年9月20日为首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各授予47.21万股，合计授予94.42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为2.45元/股。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首批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4票，其中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9月20日